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都在工业园区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走园区内道路直接运到公司，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生活区相隔分离。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 3.5.3 废物接受、鉴定和化验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处置中心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后提交化验报告，处置中心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处置中心。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贮存，至此完成了危废的接收工作。

分析化验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日常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外，更主要是针对不确定废物，测定成分和性能，确定合理的处理工艺；针对新情况，研究新处理工艺技术；针对突发事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化验室与焚烧间合建在一起，化验室主要功能包括：水质分析、色谱仪器室、天平室、无机分析室及 TOC 室等组成。

### 3.5.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3648m<sup>2</sup>，其中，3#危废仓库 1728m<sup>2</sup>，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 1728m<sup>2</sup>，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另设维修车间 192 m<sup>2</sup>。贮存车间按照丙类设防，不接收甲、乙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系统设置专业厂房，危险废物仓库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四周墙体采用堵截泄漏的裙脚，

裙脚高 2m，设置收集池。

废液池的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内设排水沟和 1m<sup>3</sup> 收集池，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每座废液池内贮存的废液量≤废液池容积的 80%。

贮存库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登记制度；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贮存库的运行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贮存车间内设有复合式洗眼器（洗眼和冲淋），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沾染皮肤，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随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理。

危废库工艺流程见图 3.5-1。



图 3.5-1 危废库处理流程图

### 3.5.5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2。

表 3.5-2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备注
G1	3#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HCl、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
S1	渗滤液	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	—
S2	废活性炭	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	—
N	设备噪声	生产装置	噪声	—
	运输、装卸	运输、贮存	噪声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3#危废贮存仓库废气，危废仓库主要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6、HW11、HW12 以及 HW13。其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主要为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有毒有机溶剂、易燃易爆有机溶剂，HW11 精（蒸）馏残渣主要为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为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以及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以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含 HCl 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3#危废库采用 1 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灰渣仓库内基本无异味，不设废气处理装置。其中焚烧停车时，将卸料间内的废气引入 1#危废库尾气净化系统。

危废库废气净化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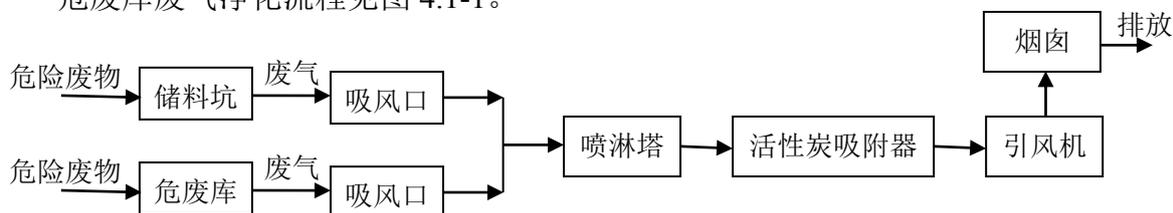


图 4.1-1 危废库废气净化流程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G1	危废库废气	贮存	HF、HCl、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达标排放

#### 4.1.2 噪声

噪声的主要来源是各类风机和泵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5~95dB (A)之间，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2) 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3) 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布置管线，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1.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4) 厂界内外种植一定的乔木类绿化带，不仅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还有利于美化厂区环境。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1	危废库	风机	2	75	25	减振，隔声、消声	60

### 4.1.3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渗滤液	废物贮存	液态	—	3.6	1.22	焚烧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焚烧处理
S2	废活性炭	废物贮存	固态	—	10	7.6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1.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冲洗水等废水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在这些废水收集过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实施分区防治。在生产涉水区域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将水处理装置、废水收集管线以及危险废物储存库、物化车间均设为重点防控区。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废液贮存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6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墙面、棚面应防吸附，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2)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在厂内焚烧车间及储存车间附近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氟化物、镍、铬、铅等。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3) 应急处置

①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 组织装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和保护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消防水池、废水等输送管道、阀门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②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在地上，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③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④场地内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利外涂防水涂料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
2	危废仓库、计量房、洗车位及西侧停车场、机修间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②设专门容器贮存，容器安装载各个操作区的防渗地槽内；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修建污水集水设施（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用于收集生产和生活废水

#### 4.2.1.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处理中心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并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使用开孔直径不大于 70mm 的容器收集废液；废液收集时，不得将不同性质的废液混装在一个容器内，防止因不同成分废液间发生反应引起的污染；

根据废液化学特性的不同，选择适当材质的容器进行废液的收集，防止容器材料与废液发生反应引起的泄漏。

对于固态类，采用复合编织袋装废药物、药品，圆钢塑料桶：装毒性废物。

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对于半固态类，采用开口带盖塑料桶装废矿物油渣、污泥类。

#####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公路运输是危险废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危废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在运输中，运输单位将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引起注意；

③ 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 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⑥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⑦ 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⑧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⑨ 灰渣运输车辆的车厢采用厢式或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进一步防止灰渣的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 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 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 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 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⑨ 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

⑩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 4.2.1.3 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

事故水及初期雨水：企业建有 1096m<sup>3</sup>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及初期雨水，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 4.2.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液）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废弃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 4.2.3 其他设施

##### 4.2.3.1 防护距离

在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分别设 4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3#危废仓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3.2 绿化

厂前区及生产区留有 2100m<sup>2</sup> 的绿化区，绿化率 4.4%。

充分利用厂区内空地栽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和植物。道路两侧栽种行道树，车间周围种植草坪，综合楼周围形成厂前绿化区，栽种一些观赏性较强的树木和花草，改善景观环境并减少废气、臭味、噪声、粉尘等的影响和交叉污染。

#### 4.3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3#危废库废气	HF、HCl、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150	按“三同时”进行
固废	渗滤液	危险废物	焚烧炉焚烧处理	安全处置	—	原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转动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	原有
土壤 地下水	焚烧车间、卸料间、暂存库	渗滤液	地面设置防渗层	不渗漏	—	
	废液储罐区		围堰和防渗			
绿化	绿化面积 2100m <sup>2</sup> ，绿化率 4.4%			防尘降噪	—	原有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雨污收集装置				—	原有

## 5 环评结论和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p>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本公司于 2014 年投资 2.3 亿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试生产，暂未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焚烧处置各类废物 1.8 万吨/年、物化处理废液（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3 万吨/年；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3 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HW49）3000 吨/年。原有员工 90 人，焚烧车间和污泥干化车间年工作日 300 天，物化和综合利用车间年工作日为 330 天</p> <p>为全面落实环保措施，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规定，分类存放，本公司投资 3600 万元新增 16 亩建设仓库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不增加原有产能、不扩大经营类别。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泰州市兴化发改委同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兴发改备[2017]259 号）</p>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无需使用设备。项目为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的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拟贮存危废废物的理化性质，考虑到各种危废的相容性，将不同性质危废分区、分类收集和贮存，且针对危废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制的将环境污染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同时，危废贮存区及仓库外围均合理布置物流和消防通道。满足厂区正常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3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p>根据《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体规划（2011-2030）》，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 2.0 平方公里，位于茅山镇区东侧，四至范围：北至北外环路，南至兴姜河以南约 500m，东至唐港河，西至大唐路；西区 4.0 平方公里，位于茅山镇区西侧，四至范围：北至兴姜河，南至陈张公路，东至兴姜河，西至朝阳河以西约 600m</p> <p>产业定位为机电及金属制品（主要发展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材料、铸造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铝制品等行业），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主要发展轻纺服装、农副产品加工、塑料制品及管材等行业），配套发展环保产业（主要发展环保综合利用及环保材料等行业）</p> <p>本项目产品属于环保产业项目，符合集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于茅山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为仓库扩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茅山镇用地规划要求</p>
4	工程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4.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监测点参与评价的各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4.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项目受纳水体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4.3	声学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中三类标准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4.5	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人群活动繁，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动、植物，其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5.1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本环评对 3#危废仓库废气排放的预测结果可知，此类废气在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本项目 H <sub>2</sub> S 最大落地浓度 0.0004504mg/m <sup>3</sup> ，占标率为 4.50%；NH <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 0.002702mg/m <sup>3</sup> ，占标率为 1.35%；HCl 最大落地浓度 0.0001802mg/m <sup>3</sup> ，占标率为 0.36%，完全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75dB。由于该噪声属于非稳态，且噪声源强较低，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仓库用于厂区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经暂存一定时间后，依托厂区现有项目的危废处置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处置。此外。针对 3#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也是依托厂区现有项目的危废处置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	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拟建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为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要求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严防中途泄漏，并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在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后，方可投产

续表 5.2-1

序号	环评建议
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 5.3 环评批复要求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07号）《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 <sup>#</sup> 、4 <sup>#</sup> ），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 <sup>#</sup> 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 <sup>#</sup> 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2	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3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合理处置
3.2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3	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 3 <sup>#</sup>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 1 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和表 2 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I 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4	3 <sup>#</sup> 危废仓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5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6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3.7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泰环审(2014) 30 号”执行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3#危废库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HCl、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3#危废库 Q5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 吸附进口	流量、HCl、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 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d 2d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 吸附出口		

(3)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9。

### 6.2 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1#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 Leq(A)	4 次/d (昼夜各 2 次) 2d
2	2#项目东厂界外 1m		
3	1#项目西厂界外 1m		
4	2#项目西厂界外 1m		
5	1#项目南厂界外 1m		
6	2#项目南厂界外 1m		
7	1#项目北厂界外 1m		
8	2#项目北厂界外 1m		

(2) 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9。

##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和表 2 标准值，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7.1-1。

表 7.1-1 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1	氨	1.5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和 表 2
2	硫化氢	0.06	15	0.33	—	
3	臭气浓度	20	15	—	2000	
4	颗粒物	1.0	15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5	氯化氢	0.2	15	0.26	100	
6	苯	0.4	15	0.5	12	
7	甲苯	2.4	15	3.1	40	
8	二甲苯	1.2	15	1.0	70	
9	非甲烷总烃	— 4.0	15 —	10 —	120 —	

### 7.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茅山工业集中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7.2-1。

表 7.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3 固（液）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 7.4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 年 4 月编制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审[2014]30 号），2014 年 9 月《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见表 7.4-1。

表7.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HCl	$\leq 2.935$	—
	硫化氢	$\leq 0.412$	—
	氨气	$\leq 0.71$	—
固（液）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项目和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1 废气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无组织）	0.02 mg/m <sup>3</sup>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有组织）	0.2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HJ533-2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m <sup>3</sup>	GB/T 11742-198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14675-199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sup>3</sup>	HJ 734-201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sup>3</sup>	HJ 734-201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HJ 584-2010

续表 8.1-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 mg/m <sup>3</sup>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sup>3</sup>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HJ 38-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表 8.1-2 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JT-YQ-005	检定
	氨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臭气浓度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BJT-YQ-069	检定
	苯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FPD, ECD)	GC-2014	BJT-YQ-004-02	检定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FPD, ECD)	GC-2014	BJT-YQ-004-02	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FPD, ECD)	GC-2014	BJT-YQ-004-02	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VOCs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检定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无组织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有组织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2。

表 8.3-1 无组织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氯化氢	32	1	4	—	2	—	21.9	合格
氨	32	1	4	—	1	4	31.25	合格
硫化氢	32	1	4	—	1	—	18.8	合格
苯	32	1	4	—	1	—	18.8	合格
甲苯	32	1	4	—	1	—	18.8	合格
二甲苯	32	1	4	—	1	—	18.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32	1	4	—	—	—	15.6	合格

表 8.3-2 有组织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氯化氢	12	1	5	—	2	—	66.7	合格
氨	12	1	5	—	1	—	58.3	合格
硫化氢	12	1	5	—	1	—	58.3	合格
苯	12	1	3	—	1	—	41.2	合格
甲苯	12	1	3	—	1	—	41.2	合格
二甲苯	12	1	3	—	1	—	41.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2	1	3	—	—	—	33.3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在测量界面进行验证，两次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18~19日、2018年7月12~13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和固（液）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1。具体工况见附件9。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t/a	t/d		
2017年12月18日	危险废物		18000	60.00	68.747	114.6
	物化 处理	酸性废物	10000	30.30	27.744	91.6
		有机废物	20000	60.61	71.14	117.4
	重金属污泥		30000	90.91	85.86	94.4
	废线路板		3000	9.09	8.132	89.5
2017年12月19日	危险废物		18000	60.00	51.46	85.8
	物化 处理	酸性废物	10000	30.30	22.97	75.8
		有机废物	20000	60.61	61.31	101.2
	重金属污泥		30000	90.91	86.66	95.3
	废线路板		3000	9.09	7.91	87.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2017年12月18~19日、2018年7月12~1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HCl mg/m <sup>3</sup>	NH <sub>3</sub>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苯 mg/m <sup>3</sup>	甲苯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臭气 浓度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年 12月 18日	1# 参照点	02:00	0.02	0.10	0.007	0.0953	ND	0.0375	0.53	12	-1.8	102.7	3.3	NE	—	—
		08:00	0.02	0.09	0.006	0.1061	ND	0.0320	0.53	11	3.6	102.3	2.9	NE	1	0
		14:00	0.03	0.07	0.007	0.1045	ND	0.0298	0.55	14	7.8	102.2	2.4	NE	1	0
		20:00	ND	0.08	0.007	0.1054	ND	0.0363	0.53	14	2.9	102.2	2.8	NE	—	—
	2# 监控点	02:00	0.02	0.10	0.007	0.1062	0.0097	0.0371	0.52	15	-2.0	102.8	3.5	NE	—	—
		08:00	0.02	0.10	0.008	0.1076	ND	0.0575	0.34	16	1.1	102.5	2.9	NE	1	0
		14:00	0.04	0.09	0.006	0.1106	ND	ND	0.52	17	8.0	102.3	2.5	NE	1	0
		20:00	0.04	0.10	0.008	0.1081	ND	0.0406	0.50	16	2.9	102.6	2.9	NE	—	—
	3# 监控点	02:00	0.03	0.04	0.006	0.1080	0.0158	0.0326	0.58	18	-1.9	102.6	3.4	NE	—	—
		08:00	0.04	0.09	0.007	0.1174	ND	0.0371	0.55	15	4.6	102.4	3.1	NE	1	0
		14:00	0.02	0.10	0.006	0.1088	ND	0.0410	0.49	16	7.8	102.2	2.4	NE	1	0
		20:00	0.02	0.08	0.006	0.0978	ND	ND	0.62	16	1.9	102.2	2.6	NE	—	—
	4# 监控点	02:00	ND	0.07	0.006	0.1315	0.0191	0.0373	0.44	19	-1.7	102.6	3.4	NE	—	—
		08:00	0.02	0.09	0.006	0.1088	0.0277	0.0297	0.53	14	1.4	102.3	3.2	NE	1	0
		14:00	0.03	0.09	0.007	0.1048	0.0171	0.0254	0.61	18	7.9	102.3	2.8	NE	1	0
		20:00	0.02	0.10	0.006	0.1090	0.0178	0.0519	0.67	19	5.0	102.6	2.7	NE	—	—
2017年 12月 19日	1# 参照点	02:00	0.02	0.08	0.006	0.1029	0.0209	0.0359	0.64	13	-3.3	102.9	3.2	NE	—	—
		08:00	0.02	0.10	0.006	0.1070	0.0171	0.0552	0.64	13	2.4	102.7	2.7	NE	1	0
		14:00	ND	0.10	0.006	0.1156	ND	0.0441	0.63	12	7.5	102.4	2.2	NE	0	0
		20:00	0.02	0.08	0.006	0.1083	0.0235	0.0400	0.43	13	3.4	102.5	2.4	NE	—	—
	2# 监控点	02:00	0.02	0.09	0.006	0.1137	0.0292	0.0648	0.47	17	-3.2	102.8	3.2	NE	—	—
		08:00	0.02	0.08	0.007	0.1064	0.0221	0.0546	0.38	15	2.6	102.4	2.8	NE	1	0
		14:00	0.02	0.08	0.006	0.1236	0.0317	0.0411	0.30	16	7.4	102.4	2.4	NE	0	0
		20:00	0.03	0.08	0.007	0.1080	0.0257	0.0470	0.46	19	0.5	102.5	2.5	NE	—	—
	3# 监控点	02:00	0.02	0.09	0.007	0.1162	0.0267	0.0419	0.42	18	-3.3	102.9	3.3	NE	—	—
		08:00	0.03	0.10	0.006	0.1097	ND	0.0356	0.22	17	1.6	102.8	2.9	NE	1	0
		14:00	0.02	0.08	0.008	0.1063	ND	0.0474	0.66	15	7.4	102.5	2.4	NE	0	0
		20:00	ND	0.07	0.006	0.1143	ND	ND	0.40	16	2.9	102.5	2.7	NE	—	—

续表 9.2-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HCl mg/m <sup>3</sup>	NH <sub>3</sub>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苯 mg/m <sup>3</sup>	甲苯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臭气 浓度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年 12月 19日	4# 监控点	02:00	ND	0.08	0.007	0.1312	ND	0.0437	0.23	19	-3.6	102.8	3.3	NE	—	—
		08:00	0.02	0.10	0.007	0.1239	ND	0.0382	0.47	17	0.6	102.4	2.8	NE	1	0
		14:00	ND	0.08	0.008	0.1312	0.0262	0.0388	0.47	19	7.2	102.3	2.4	NE	0	0
		20:00	ND	0.10	0.007	0.1177	ND	0.0399	0.47	16	0.2	102.5	2.5	NE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	≤1.5	≤0.06	—	—	—	—	≤20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0.2	—	—	≤0.40	≤2.4	≤1.2	≤4.0	—	—	—	—	—	—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J10001；2、ND—表示未检出，HF 检出限 0.5μg/m<sup>3</sup>，硫酸雾检出限 0.005mg/m<sup>3</sup>，甲苯检出限 0.0015mg/m<sup>3</sup>，二甲苯检出限 0.0015mg/m<sup>3</sup>

表 9.2-2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标态) m³/h	HCl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VOCs		臭气浓度	尾气温度 ℃	排气筒尺寸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年7月12日	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52348	5.0	0.262	0.28	0.0147	4.16	0.218	ND	—	ND	—	ND	—	0.08	0.00419	0.0649	0.00340	309	36	Φ 1.2m	
		第二次	51804	4.0	0.207	0.27	0.0140	4.25	0.220	ND	—	ND	—	ND	—	0.07	0.00363	0.0419	0.00217	130	34		
		第三次	52098	3.5	0.182	0.30	0.0156	4.12	0.215	ND	—	ND	—	ND	—	0.06	0.00313	0.0448	0.00233	174	35		
		平均值	52083	4.2	0.217	0.28	0.0148	4.18	0.218	ND	—	ND	—	ND	—	0.07	0.00365	0.0505	0.00263	204	35		
2018年7月13日	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51896	4.0	0.208	0.27	0.0140	4.11	0.213	ND	—	ND	—	ND	—	0.05	0.00259	0.0427	0.00222	174	35		
		第二次	52342	5.0	0.262	0.26	0.0136	4.23	0.221	ND	—	ND	—	ND	—	0.10	0.00523	0.0934	0.00489	232	33		
		第三次	52137	3.5	0.182	0.28	0.0146	4.43	0.231	ND	—	ND	—	ND	—	0.06	0.00313	0.0401	0.00209	130	36		
		平均值	52125	4.2	0.217	0.27	0.0141	4.26	0.222	ND	—	ND	—	ND	—	0.07	0.00365	0.0587	0.00307	179	35		
总均值			52104	4.2	0.217	0.28	0.0144	4.22	0.220	ND	—	ND	—	ND	—	0.07	0.00365	0.0546	0.00285	192	35		
2018年7月12日	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49278	0.5	0.0246	ND	—	0.111	0.00547	ND	—	ND	—	ND	—	ND	—	0.000838	0.0000413	23	33		Φ 1.2m H 15m
		第二次	49602	0.3	0.0149	ND	—	ND	ND	ND	—	ND	—	ND	—	ND	—	0.000843	0.0000418	31	36		
		第三次	48897	0.3	0.0147	ND	—	0.102	0.00499	ND	—	ND	—	ND	—	ND	—	0.000831	0.0000406	55	35		
		平均值	49259	0.4	0.0181	ND	—	0.071	0.00349	ND	—	ND	—	ND	—	ND	—	0.000837	0.0000412	36	35		
2018年7月13日	活性炭吸附出口	第一次	48095	0.5	0.0240	ND	—	0.101	0.00486	ND	—	ND	—	ND	—	ND	—	0.000831	0.0000400	32	32		
		第二次	49799	0.4	0.0199	ND	—	0.115	0.00573	ND	—	ND	—	ND	—	ND	—	0.000847	0.0000422	55	34		
		第三次	49151	0.3	0.0147	ND	—	0.126	0.00619	ND	—	ND	—	ND	—	ND	—	0.000836	0.0000411	23	36		
		平均值	49015	0.4	0.0196	ND	—	0.114	0.00559	ND	—	ND	—	ND	—	ND	—	0.000838	0.0000411	37	34		
总均值			49137	0.4	0.0188	0.005	0.000246	0.093	0.00454	ND	—	ND	—	ND	—	ND	—	0.000838	0.0000412	37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100	0.26	—	—	—	—	12	0.5	40	3.1	70	1.0	120	10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	—	—	—	4.9	—	0.33	—	—	—	—	—	—	—	—	—	—	2000	—	—	
达标率, %			—	100	100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去除率, %			—	—	91.7	—	—	—	98.4	—	—	—	—	—	—	—	—	—	98.4	—	—	—	
			—	—	91.0	—	—	—	97.5	—	—	—	—	—	—	—	—	—	—	98.7	—	—	—

注：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G19801；2、ND—表示未检出，NH<sub>3</sub>检出限 0.01mg/m<sup>3</sup>，苯检出限 0.004mg/m<sup>3</sup>；甲苯检出限 0.004mg/m<sup>3</sup>；二甲苯检出限 0.0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sup>3</sup>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 0.110~0.135mg/m<sup>3</sup>，HCl 浓度为 ND~0.0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2~0.67mg/m<sup>3</sup>，苯浓度为 0.0953~0.1315mg/m<sup>3</sup>，甲苯浓度为 ND~0.0317mg/m<sup>3</sup>，二甲苯 ND~0.064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NH<sub>3</sub> 浓度为 0.04~0.10mg/m<sup>3</sup>，H<sub>2</sub>S 浓度为 0.006~0.008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1~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2)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 浓度为 0.3~0.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7~0.0246kg/h，去除率为 91.0~91.7%；苯浓度为 ND mg/m<sup>3</sup>；甲苯浓度为 ND 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为 ND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ND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16297-1996 标准限值；NH<sub>3</sub> 浓度为 ND mg/m<sup>3</sup>；H<sub>2</sub>S 浓度为 ND~0.1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ND~0.00619kg/h，去除率为 97.5~98.4%，臭气浓度 23~55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VOCs 浓度为 0.000831~0.0008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0400~0.0000422kg/h，去除率为 98.4~98.7%。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1	09:30~09:40	58.2	22:00~22:10	50.1	08:30~09:40	58.4	22:10~22:20	49.3
厂界东 2	10:00~10:10	56.9	22:30~22:40	49.4	09:00~09:10	58.2	22:40~22:50	48.9
厂界西 1	10:30~10:40	56.7	23:00~23:10	49.2	09:30~09:40	56.8	23:10~23:20	49.4
厂界西 2	11:00~11:10	56.9	23:30~23:40	48.7	10:00~10:10	57.1	23:40~23:50	49.0
厂界南 1	11:30~11:40	58.4	00:00~00:10	50.6	10:30~10:40	59.7	00:10~00:20	50.8
厂界南 2	12:00~12:10	59.8	00:30~00:40	50.4	11:00~11:10	58.5	00:40~00:50	50.5
厂界北 1	12:30~12:40	62.7	01:00~01:10	53.2	11:30~11:40	62.9	01:10~01:20	53.1
厂界北 2	13:00~13:10	61.2	01:30~01:40	52.9	12:00~12:10	63.1	01:40~01:50	53.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7J1000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6.7~63.1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8.7~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 9.2.2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环保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去除率，%		判别
				环评	实际	
废气	HCl	3#危废库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	90	91.7	达标
					91.0	达标
	60			>60	达标	
				>60	达标	
	90			98.4	达标	
				97.5	达标	
H <sub>2</sub> S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废气实测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平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HCl	1#焚烧炉尾气	0.128	7200	0.9216	2.6694	≤2.935	达标
		2#焚烧炉尾气	0.131	7200	0.9432			
		物化车间尾气	0.0408	7920	0.3231			
		1#、2#危废库尾气	0.0420	7920	0.3326			
		3#危废库尾气	0.0188	7920	0.1489			
	H <sub>2</sub> S	1#焚烧炉尾气	0.00963	7200	0.0693	0.3577	≤0.412	达标
		2#焚烧炉尾气	0.00969	7200	0.0698			
		物化车间尾气	0.00956	7920	0.0757			
		1#、2#危废库尾气	0.0135	7920	0.1069			
		3#危废库尾气	0.00454	7920	0.0360			
	NH <sub>3</sub>	1#焚烧炉尾气	0.0404	7200	0.291	0.657	≤0.71	达标
		2#焚烧炉尾气	0.0408	7200	0.294			
		物化车间尾气	0.00455	7920	0.066			
		1#、2#危废库尾气	0.000547	7920	0.0043			
		3#危废库尾气	0.000246	7920	0.0019			

### 9.4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标准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2	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3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合理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合理处置
3.2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续表 9.5-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3.3	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l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l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4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不得新增敏感点
3.5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6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没有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3.7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泰环审(2014)30号”执行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标准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排放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4)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填表单位(盖章):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廖志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廖志海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281-77-03-562896		建设地点	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32°45'13" E120°1'46"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14]3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英泰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江苏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117.4%			
投资总预算(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万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583000095691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硫化氢	—	0.093	—	—	—	0.0360	—	0.0360	0.412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12 附件及附图

### 12.1 附件

#### 附件 1

### 委托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仓库扩建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须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资料和数据，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兴发改备[2017]259号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	项目法人单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281-77-03-56288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兴化市	项目总投资：	3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全面落实环保措施，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根据危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规定，分类存放，新增16亩进行仓库扩建项目，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不增加原有产能、不扩大经营类别。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泰州兴化市发改委

2017-11-28